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平坪:本院受理原告郭庆福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7月2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19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(如无法进行现场庭审,将进行互联网庭审)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解除原、被告订立合同、收回房屋;2、确认二被告间协议无效,被告平坪腾退房屋;3、被告大连瀚众易安居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租金(按照2,000元/月标准,暂计至2025年4月为6,000元)、违约金6,000元;4、二被告承担更换门锁费、房屋保洁费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